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公告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所購入資產及

建議重組GRANDE CACHE COAL LP之債務

及

(2) 恢復買賣

重組實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nicfield與民生銀行訂立重組實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執行該交易。

資產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Sonicfield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所購入資產。

本公司擬與民生銀行合作，重組GCC LP的債務及向賣方收購接管令狀下的相關礦業資產及物業。因此，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nicfield訂立重組實施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以促成GCC LP債務重組建議及收購事項之實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該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nicfield與民生銀行訂立重組實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執行該交易；及
- (b) Sonicfield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所購入資產。

背景

GCC LP為一間於加拿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礦山擁有人，於加拿大從事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業務。由於煤炭市場條件不利，GCC LP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十二月分別閒置地表及地下採礦業務。自此以後並無積極採礦運作。GCC LP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一直面臨財務壓力。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接管令狀，接管人獲委任為物業的接管人。根據接管令狀，接管人有權(其中包括)營銷任何或全部物業，以及在法院批准下出售及轉讓物業。

本公司擬與民生銀行合作，重組GCC LP的債務及向賣方收購接管令狀下的相關煤礦資產及物業。因此，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nicfield訂立重組實施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以促成GCC LP債務重組建議及收購事項之實施(「該交易」)。

重組實施協議

(1) 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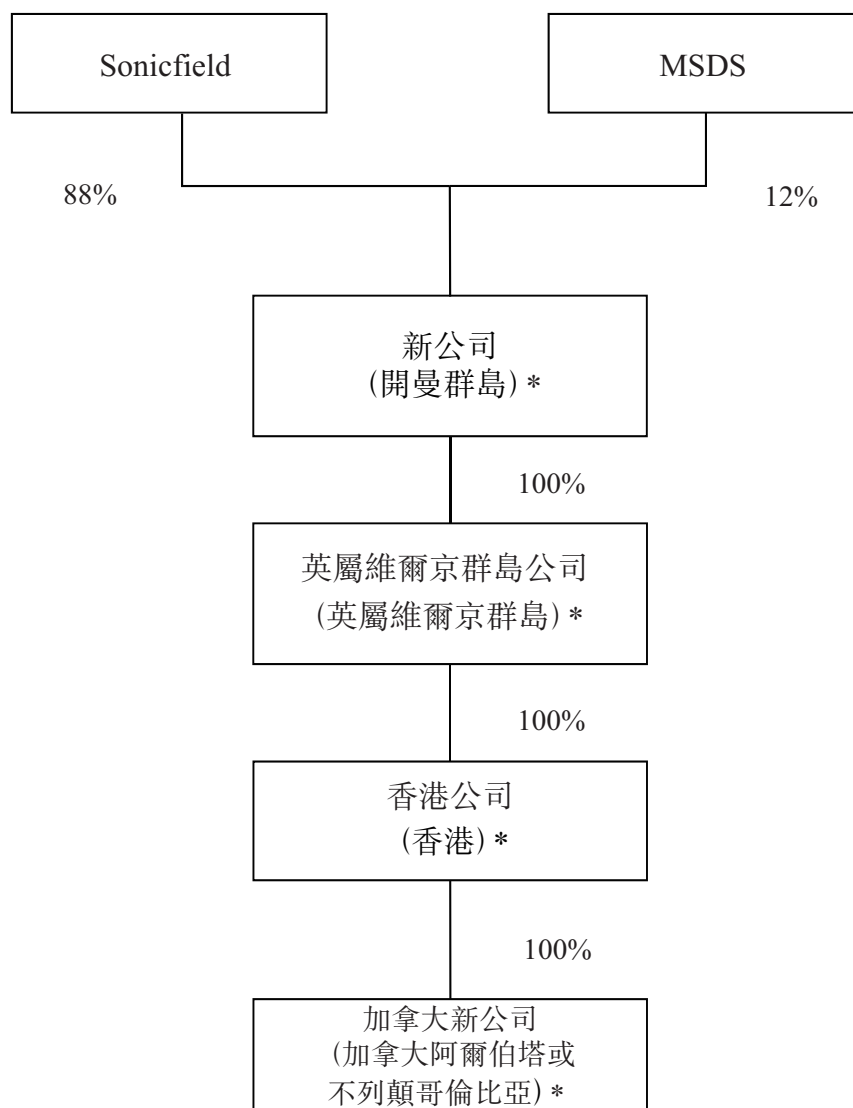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nicfield；及 民生銀行
實施該交易的協議	Sonicfield與民生銀行同意於商業層面盡一切合理努力根據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執行該交易
先決條件	執行該交易(「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買方集團的組織架構」一節擬進行的交易及「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該交易的融資-新增融資」一節首段所述Sonicfield存入71,500,000美元除外)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 銷售令狀選出Sonicfield(及/或加拿大新公司)為中標者並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獲法院通過且並無涉及任何訴訟；

- (b) 有關該交易所需的一切企業及監管同意書及批文（包括本公司及Sonicfield股東之批准）經已取得；
- (c) 就完成收購事項而言，自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業務及承諾的營運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所有租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任何環境許可證及牌照）經已取得，且根據Sonicfield與民生銀行雙方接納的條款進行，除非能夠合理預期對加拿大新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否則不得無理拒絕有關接納；
- (d) 新增融資與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經已承諾且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可供提取（因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的先決條件（由Sonicfield全權控制）未達成而未能提取的情況除外），以順利進行收購事項；及
- (e)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因未能達成受Sonicfield全權控制之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而未能完成收購事項除外。

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條件(b)；其他條件可在Sonicfield與民生銀行雙方書面同意下全部或部分豁免。

買方集團的組織架構

Sonicfield與民生銀行同意促使買方集團按以下結構組成：



* = 註冊成立地點

買方集團將根據Sonicfield與民生銀行簽立的重組實施協議組建。民生銀行將提名MSDS作為持有新公司12%股份的股東。Sonicfield將擁有新公司的88%股份。新公司作為買方集團的控股公司，新公司應有總數為1,000美元已發行之股本，將由Sonicfield與MSDS按彼等各自於新公司的股權比例予以認購。

買方集團之管理

各買方集團成員的事務及業務全部將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管理。

各買方集團成員的董事會將由至少四名董事組成。

Sonicfield的權利：只要Sonicfield繼續有權於新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60%的可行使表決權或於任何買方集團成員擁有不少於60%的經濟權益，則其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董事加入各買方集團成員的董事會（有關董事各為一名「**Sonicfield董事**」）。

民生銀行的權利：只要民生銀行繼續有權於新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10%的可行使表決權或於任何買方集團成員擁有不少於10%的經濟權益，則其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各買方集團成員的董事會（「**民生銀行董事**」）。

董事會的開會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董事，任何決議案均可由簡單的過半數通過，惟與重組實施協議所載若干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其須經民生銀行董事批准。

Sonicfield（或其代名人）將可按以下收費率賺取及有權收取管理費（「**管理費**」）：

- (a) 悉數償還（或贖回）優先新增融資前，按加拿大新公司收益的1%；及
- (b) 悉數償還（或贖回）優先新增融資後，按加拿大新公司收益的1.5%，

惟前提是管理費付款只可於加拿大新公司有正淨現金流的情況下作出。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加拿大新公司將就收購事項與接管人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並支付收購代價。完成收購事項後，所有已收購資產（包括於監管當局存置的任何存款）將由加拿大新公司全資擁有。

加拿大新公司就收購代價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透過新增融資及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撥付。

該交易的融資

新增融資

待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及接管人貸款協議後，Sonicfield須立即並已經將現金71,500,000美元存入以Sonicfield名義於民生銀行開立及其全權控制的銀行賬戶（「**新增融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時，Sonicfield須向加拿大新公司提供價值71,500,000美元的新增融資。

新增融資須用作以下用途：

- (a) 第一，撥付加拿大新公司就收購代價的責任，其將用作(i)悉數結算接管人貸款；及(ii)支付接管人費用及開支，(i)及(ii)的總額不得超出15,000,000美元或法院就向接管人提供融資所批准的該金額；
- (b) 第二，償還所轉讓貸款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 (c) 第三，支付民生銀行根據重組實施協議條款的重組開支；
- (d) 其餘用作加拿大新公司的營運資金。

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

根據(i)下文第(3)節所載的主要條款；及(ii)加拿大新公司與民生銀行協定的其他條款，民生銀行須向加拿大新公司提供一筆有期貸款融資（「**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以撥付加拿大新公司就收購代價的責任，其將用作悉數償還原有民生銀行信貸額及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及其任何費用和開支（不包括GCC剩餘負債）。

新增融資及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下文第(2)及(3)節。

該擔保

加拿大新公司須就GCC剩餘負債提供擔保（「**該擔保**」），而形式及內容獲民生銀行信納，以及就原有民生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所有原有擔保及抵押品將予終止及解除。

GCC剩餘負債將為免息及須根據重組實施協議的條款以淨現金流償還。

額外民生銀行信貸額及額外新增融資

倘於礦山恢復生產後任何時間，就加拿大新公司的營運需要額外資金，而新增融資餘額不足以提供有關額外資金，則應加拿大新公司要求，民生銀行可（但沒有責任）以額外銀行融資形式（「**額外民生銀行信貸額**」）向加拿大新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高達20,000,000美元的金額，該款項按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的同一利率計息。

倘民生銀行並無提供額外民生銀行信貸額或只提供部分，則Sonicfield可以股東貸款形式（或Sonicfield決定的另一種形式）向加拿大新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高達20,000,000美元的金額（「額外新增融資」）。額外新增融資將按年利率15%計息。

相互債權人安排

倘加拿大新公司正醞釀或正發展或已發生或已出現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或就無力償債事件或重組加拿大新公司的債務採取任何行動或其他程序或步驟：

- (a) Sonicfield就收回其於優先新增融資（及（倘適用）額外新增融資）項下對加拿大新公司的注資將優先於民生銀行於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及（倘適用）額外民生銀行信貸額）對加拿大新公司的注資；及
- (b) 民生銀行應持有與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有關的一切抵押品，以及為其本身及Sonicfield，以信託形式持有自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及優先新增融資（及（倘適用）額外新增融資）收回的所得款項。

「無力償債事件」指：

- (a) 通過任何決議案或頒令加拿大新公司清盤、解散、破產管理或重組，就加拿大新公司任何債務宣佈延期償付或就加拿大新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
- (b) 就加拿大新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強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的人員；
- (c) 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類似的程序或步驟；或
- (d) 發生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

淨現金流分派

加拿大新公司的任何淨現金流須按以下方式分派：

- (a) 於悉數償還或贖回優先新增融資(及(倘適用)額外新增融資)前：
- (i) 第一，保留10%作為加拿大新公司的營運資金，而民生銀行須確保該資金現在及將來均根據加拿大新公司的核准預算和年度生產計劃用於加拿大新公司的生產用途；
 - (ii) 第二，償還(如適用)額外新增融資及額外民生銀行信貸額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 (iii) 第三，根據重組實施協議條款支付重組開支；
 - (iv) 第四，(A)餘額的50%用於償還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的本金及支付未償還利息，而之後的餘款用作償還GCC剩餘負債；及(B)另外50%首先用作償還有期貸款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以及支付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項下可贖回優先股所涉及的固定回報，其次是根據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贖回加拿大新公司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惟前提是(I)就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任何利息付款只可於所有本金獲償還後作出，及(II)就優先新增融資，任何本金還款只可於所有利息(或固定回報(如適用))獲支付後作出；
- (b) 悉數償還或贖回優先新增融資(及(倘適用)額外新增融資)後：

- (i) 第一，保留10%作為加拿大新公司的營運資金，而民生銀行須確保該資金現在及將來均根據加拿大新公司的核准預算和年度生產計劃用於加拿大新公司的生產用途；
 - (ii) 第二，(A)餘額的50%用於償還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的本金及未償還利息，而之後的餘款用作償還GCC剩餘負債；及(B)另外50%首先用作根據B類優先股認購事項贖回加拿大新公司所有可贖回優先股，而之後的餘款用作加拿大新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各買方集團成員須按其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如適用)向彼等作出相應分派；及
- (c)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由加拿大新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恢復生產及營運

Sonicfield承諾促使加拿大新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立即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恢復礦山的生產及營運。

重組開支

加拿大新公司負責支付重組開支，惟前提是：

- (a) 民生銀行不得就總額超出3,000,000美元(包括支付接管人費用及開支)的重組開支向加拿大新公司申索賠償；及
- (b) Sonicfield不得就總額超出1,500,000美元的重組開支向加拿大新公司申索賠償。

終止

倘該等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明文協議的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重組實施協議將自動終止，而Sonicfield及民生銀行有權行使其享有的任何權利。

(2) 新增融資的主要條款

貸款人／認購人

Sonicfield

借款人／發行人

加拿大新公司

融資

新增融資將為71,500,000美元，並以下列形式作出：

- (a) 42,900,000美元由Sonicfield(或其聯屬公司)向加拿大新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有期貸款**」)；
- (b) 18,600,000美元由Sonicfield(或其附屬公司)認購加拿大新公司的可贖回A類優先股，當中加拿大新公司負有強制責任予以贖回(「**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該A類優先股並不附帶表決權，亦不可轉換為加拿大新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
- (c) 10,000,000美元由Sonicfield(或其附屬公司)認購加拿大新公司的可贖回B類優先股，當中加拿大新公司負有強制責任予以贖回(「**B類優先股認購事項**」)。該B類優先股並不附帶表決權，亦不可轉換為加拿大新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有期貸款及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統稱為「**優先新增融資**」。

財務條款

(a) 關於有期貸款：

到期日

5年

利率

每年8%(利息應由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後一日開始每日累計，並按經過的實際日數和一年360日計算。利息須於各個利息期最後一日支付)

利息期	3個月
抵押權益	無
償還本金及 利息	視乎加拿大新公司是否有 淨現金流
	見上文「重組實施協議－ (1)主要條款—淨現金流分 派」一節

(b) 關於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

強制贖回期	5年
固定回報	每年8%
抵押權益	無
贖回及 支付固定回報	視乎加拿大新公司是否有 淨現金流
	見上文「重組實施協議－ (1)主要條款—淨現金流分 派」一節

(c) 關於B類優先股認購事項:

強制贖回期	5年
固定回報	無
抵押權益	無
贖回	視乎加拿大新公司是否有 淨現金流
	見上文「重組實施協議－ (1)主要條款—淨現金流分 派」一節

(3) 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的主要條款

貸款人	民生銀行
借款人	加拿大新公司
融資	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應為相等於原有民生銀行信貸額項下未償還金額(不包括GCC剩餘負債)的款額，其不得少於410,000,000美元(確切金額須於訂立貸款文件時釐定)
到期日	5年
利率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2%(利息將於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提取日期開始累計)
利息期	3個月
抵押權益	<p>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p> <p>(a) 以下項目之押記：</p> <p>(i) 倘民生銀行要求，則為(A) Sonicfield (88%)及(B) MSDS (12%)持有的所有新公司股份，惟前提是倘提供新公司股份的押記，則該兩間公司當時的股東須抵押彼等所有股份；及</p> <p>(ii) 其各自股東於各其他買方集團成員持有的所有股份，</p> <p>前提是針對Sonicfield的追索權應限於其於新公司的股權；</p> <p>(b) 就加拿大新公司現有及將來所有資產及承諾(包括採礦權)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p>

- (c) 各買方集團成員的每名股東（不包括MSDS）以民生銀行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惟前提是針對Sonicfield的追索權應限於其於新公司的股權，並受限於上文「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相互債權人安排」一節所載之相互債權人安排。

償還本金及利息

視乎加拿大新公司是否有淨現金流，前提是就此提供的淨現金流部分須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第一，償還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的本金；及
- (b) 第二，於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的本金獲悉數償還後，支付就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應計的利息，前提是不得就尚未支付的任何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利息累計利息。

見上文「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淨現金流分派」一節。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Sonicfield，作為買方；及

接管人，作為賣方

資產購買協議之轉讓

Sonicfield將轉讓其全部於資產購買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至一間新成立的加拿大法人團體，轉讓完成後，該法人團體將承擔並須完成該轉讓下買方之所有責任。

Sonicfield擬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轉讓全部於資產購買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至加拿大新公司。

購買及出售	在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轉讓、轉移、轉易及移交所購入資產以獲得收購代價，而買方同意按收購代價向賣方購入及接收所購入資產。
所購入資產	債務人於及對以下各項之全部權利、所有權、產權及權益：該等產業、附屬權益、有形資產、賬冊及記錄、庫存、AER擔保、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期間債務人獲退回之商品及服務稅款（其有關債務人就該等資產已付之款額）、設備資產及租賃資產，包括（更確切而言）於資產購買協議附表內更具體描述之物業、資產及項目，惟並不包括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認定從收購事項剔出之資產及許可證。
集體協議	交割之時，根據阿爾伯塔省《勞動關係法》RSA 2000 c. L-1之條文，買方將成為集體協議下賣方之繼承人，並須於交割日期及之後遵守集體協議下之條款、條件、權利及義務並受其約束，其適用於所購入業務僱用之僱員。
收購代價	買方就所購入資產將向賣方支付之購入價須以下列方式清償： (a) 發行該擔保；及 (b) 支付下列款項： (i) 買方將向賣方以現金支付410,000,000美元（「交割現款」）（為原有民生銀行信貸額之未償還本金）； (ii) 買方就接管人借款押記之任何償還權利作出抵銷及／或豁免，其金額不得超過15,000,000美元或買賣雙方同意之其他金額； 及

(iii) 買方向GCC Maple償還所轉讓貸款，總金額約為5,910,000美元。

收購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及清償：

- (a) 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連同買方提交之出價支付予賣方，作為首筆保證金（「**首筆保證金**」）；
- (b) 1,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之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第二筆保證金（「**第二筆保證金**」）；
- (c) 於交割日期，買方須以下列方式清償收購代價之餘額：(i)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交割現款（扣除保證金）及(ii)向賣方執行及交付書面豁免及解除就有關接管人借款押記之任何償還權利；
- (d) 於交割日期，執行及交付該擔保；及
- (e) 於交割日期，償還所轉讓貸款。

收購代價並不包括任何消費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交割時，買方須就分配至有形資產及附屬權益之部分收購代價及任何其他計入所購入資產之金額或商品及服務稅可能適用之開支，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按法定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繳納稅款之款項。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方亦須繳納若干其他有關收購事項的稅項（如有），包括（其中包括）土地轉讓稅及銷售稅。

本公司擬根據相關加拿大法律提出稅務選項及申請稅項減免，據此將可豁免支付商品及服務稅及碳徵稅。根據有關豁免，以及除若干預期屬名義金額的土地轉讓費用外，買方毋須就收購事項繳納任何其他稅項。

保證金

賣方所收取之保證金須由賣方以信託形式持有，而倘交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會自收購代價中扣除保證金。

倘資產購買協議因買方嚴重違反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重大聲明、擔保或契諾而終止，賣方將有權獲得保證金，作為賣方違約償金之真實預先估計，而非作為罰金，惟倘因民生銀行未能履行其在重組實施協議項下之義務以致買方未能履行其在資產購買協議或其任何擬定協議項下之義務，賣方將無權獲得保證金。

交割日期

交割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達致：

- (a)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
 - (b) 資產購買協議內所有交割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
 - (c) 買方與賣方可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營業日，
- (「交割日期」)。

先決條件

賣方完成出售所購入資產之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買方之聲明及擔保於交割時間在各重大方面須為真實，而賣方須已接獲買方之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交割日期之證書，確認其真實性；
- (b) 買方須已在各重大方面按時履行和遵守所有資產購買協議規定買方於交割日期前須履行和遵守之義務(更確切而言，不包括因其性質而僅能於交割日期履行之任何義務)；

- (c) 概無政府機關已頒佈命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遏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收購事項（於交割時間前並未遭撤銷或解除）完成；
- (d) 收購事項獲法院批准及所購入資產已取得歸屬，且為最終命令；及
- (e) 賣方信納其將收取之現金數額將足以支付及悉數清償接管人押記及接管人借款押記下及據此之全部尚欠款項。

賣方可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惟上文條件(d)不可豁免。

買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購買所購入資產之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買方之聲明及擔保於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須為真實，而買方須已接獲賣方之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交割日期之證書，確認其真實性；
- (b) 賣方須已在各重大方面按時履行和遵守所有資產購買協議規定賣方於交割日期前須履行和遵守之責任（更確切而言，不包括因其性質而僅能於交割日期履行之任何責任）；
- (c) 全部所需第三方同意均已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送達；
- (d) 所有監管批准均已獲得，或於交割日期或其後該等監管批准仍為有效；

- (e) 概無政府機關已頒佈命令、法令或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遏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收購事項（於交割時間前並未遭撤銷或解除）完成；
- (f) 收購事項及所購入資產之歸屬獲法院批准，且須為最終令狀；
- (g) 收購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h) 買方對其就有關所購入資產及所購入業務的環境、監管及基建事宜的審查及評估結果（「**審查工作**」）合理滿意，該等審查工作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前提是買方須被視為對審核及評估滿意，倘概無重大不利發現且有關糾正任何已識別缺陷並無導致買方資產購入成本、所購入資產重組計劃及礦山再生產計劃之總成本嚴重超出(i)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款項及(ii) 71,500,000美元之總和（「**買方費用總額**」）；
- (i) AER擔保可於交割時悉數轉讓予買方；及
- (j) 買方須與民生銀行訂立新增融資協議，按根據重組實施協議條款可接受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包括關於重組及／或債務人支付債項、收購代價的融資及買方就運用所購入資產的未來融資計劃。

上述條件隨時可由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惟上文條件(f)不可豁免。

彌償保證

倘交割發生，買方須就有關所購入資產或相關准許之條款及條件而於交割日期上午12時01分或其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包括環境責任)彌償賣方及其代表。

終止

資產購買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

- (a) 由賣方及買方互相書面協議終止；
- (b) 由買方終止：
 - (i) 在下列情況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A) 倘根據買方由資產購買協議當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所作的檢測，買方合理認為所購入資產的任何重大部份或對經營該等產業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所購入資產，在交割日期斷定為缺欠或未能提供或破損；
 - (B) 倘糾正審查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內所識別的任何破損所涉及的成本，令買方資產購入成本、所購入資產的重組計劃及礦山再生產計劃遠超買方費用總額，並向賣方遞交書面證據；
 - (C) 倘在交割日期前，所購入資產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遭到任何政府機關徵收或沒收，或根據法律發出徵收或沒收通告，而買方合理酌情決定終止資產購買協議；或

- (D) 倘在交割日期前，所購入資產的任何重大部份因火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受到破壞或破損，而買方合理決定所蒙受的損失會大幅削弱買方在交割後經營該等資產的能力；
- (ii) 倘賣方嚴重違反在資產購買協議內任何重大聲明、保證或契諾(惟合理預期有關違反不會對所購入資產或賣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由買方豁免者除外)；或
- (iii) 倘基於買方利益而定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達成或獲豁免(惟主要因買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違反資產購買協議下的聲明及保證，以致未能達成先決條件除外)，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終止；
- (c) 由賣方終止：
- (i) 倘買方嚴重違反資產購買協議內任何重大聲明、保證或契諾(惟合理預期有關違反不會對所購入資產或買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由賣方豁免者除外)；或
- (ii) 倘基於賣方利益而定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達成或獲豁免(惟主要因賣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違反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以致未能達成先決條件除外)，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終止。

交易代價

該交易的總代價為以下的總和：

- (a) 該擔保；
- (b) 新增融資；及
- (c) 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

Sonicfield提供的新增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由於購入資產現時處於接管狀態，並無產生收益，而該交易涉及陷入財政困難的GCC LP債務重組，該交易的總代價乃交易文件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a) GCC LP的將予償還附擔保負債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原有民生銀行信貸額未償還本金410,000,000美元、所轉讓貸款未償還金額約5,910,000美元及GCC剩餘負債(未償還金額約為40,100,000美元)及高達35,000,000加元的接管人貸款)；(b)礦山現有焦煤／礦物資源和儲量水平，以及礦山的尚餘開採壽命(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山有原礦焦煤儲量43,600,000噸、可銷售焦煤儲量31,100,000噸及16年的開採壽命)；(c)本公司估計恢復礦山開採生產所需的資金約41,000,000美元；(d)商品價格及焦煤開採行業的前景；以及(e)盡職調查的其他發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交易的總代價為反映上述因素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的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Sonicfield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勘探、開發及開採銅及其他礦物資源，(b)金融工具投資，(c)物業投資，(d)放債及(e)電子物流平台。

除銅礦開採業務外，本公司無意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民生銀行及MSDS

民生銀行為一間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MSD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民生電商有限公司（「民生電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電商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電子商貿業務。約21%的民生電商權益由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銀資產管理」）發行的「國內資管計劃」持有，民生銀行間接持有民生加銀資產管理約25%的股權。

該交易完成後，MSDS（新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MSDS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集團

新公司為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Sonicfield及MSDS將分別擁有新公司的88%及12%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一間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由新公司直接全權擁有。

香港公司為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將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直接全權擁有。

加拿大新公司為一間將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或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將由香港公司直接全權擁有。完成收購事項後，預計加拿大新公司會從事焦煤開採、焦煤及相關產品產銷的業務。

接管人

接管人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接管令狀，接管人獲委任為物業（包括礦山）接管人。GCC LP（即礦山擁有人）於加拿大從事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由於煤炭市場不景，GCC LP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十二月分別閒置地表及地下採礦營運。自此以後並無積極採礦營運。GCC LP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一直面臨財務壓力。於本公告日期，物業正由接管人接管。

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接管人、GCC LP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多元化投資及潛在商機以增加其規模及總收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的現有採礦業務包括透過Lady Annie營運的銅礦開採。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Lady Annie礦山的銅礦儲量已將近耗盡，本集團將尋求發展其他盈利能力更高之業務分部。

所購入資產之該等產業主要包括25份煤礦租約，以作經營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Smoky River Coalfield的礦山，面積逾29,000公頃。礦山的主要產品為硬焦煤(冶金用煤)，在海運硬焦煤市場上出售，用於鋼鐵行業。現有採礦業務及已發展礦山基建將為於區內進一步擴展奠下堅實基礎。低揮法性的硬焦煤在全球日漸罕有。對焦煤有需求的主要市場(包括中國)並無焦煤混合物所需的中低揮發性燃煤儲量。礦山營運生產適用於混合且高質、低灰、低揮法性的硬焦煤，以滿足客戶要求。

根據GCC LP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GCC LP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312,900,000加元。GCC LP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與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虧損淨額均為約76,500,000加元。由於礦山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終止營運，自此再無產生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末及二零一七年內，焦煤市場重現增長，優質硬焦煤的價格預測屬強穩。因此，本公司注意到GCC LP的礦產所含價值，有意對此進行收購，藉此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礦產的組合，並鑑於Lady Annie礦山銅礦儲量已耗盡的情況，以此補足本公司採礦業務分部。儘管本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先前對採煤並無經驗，於本公司主席趙渡先生多年的領導下，本公司及董事透過本公司的秘魯Mina Justa銅項目及澳洲Lady Annie營運，已擁有營運採礦業務及投資天然資源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董事趙渡先生、許銳暉先生及華宏驥先生過去／現在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的董事，且透過印尼Martabe礦山的先前擁有權獲取金礦開採營運的經驗。基於開採煤礦及銅／金礦的若干相似之處，本公司認為其採礦規劃的相關技術可應用於採煤上，本公司深信，憑藉其經營採礦業務及投資天然資源的豐富經驗，其定能找到合適方法恢復礦山營運。此

外，本公司計劃為保留GCC LP的全部留任僱員（包括熟習GCC LP營運及焦煤開採的主要僱員）並招聘其他必要的礦業人員，本公司相信當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能促進礦山恢復生產。

除優先新增融資所得利息收入外，Sonicfield亦有權就礦山營運獲得管理費，金額按加拿大新公司收益以特定比率計算。此外，民生銀行（作為從事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承諾向加拿大新公司提供金額不少於410,000,000美元的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大致上已應付大部分收購代價。Sonicfield只須向加拿大新公司提供價值71,500,000美元的新增融資以完成該交易。然而，Sonicfield有權就償還或贖回新增融資及根據重組實施協議支付定額回報及／或利息（如有）獲得餘下淨現金流的50%分成，該百分比與用作償還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的餘下淨現金流的百分比相同。於償還新增融資後，Sonicfield（作為擁有買方集團88%權益的股東）有權分佔加拿大新公司將營運的採礦業務之大部分增長價值。

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以若干押記及擔保作抵押，包括就加拿大新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資產和承諾作出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根據優先新增融資，Sonicfield就加拿大新公司所面對的風險透過相互債權人協議獲得進一步保障，相互債權人協議將確保優先新增融資較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優先。

新增融資的架構（即股東貸款及優先股之結合）乃與民生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a)加拿大新公司的現金流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加拿大新公司維持合理槓桿水平的目標及(b)根據加拿大稅法加拿大新公司透過使用優先股（而非貸款）可享有的稅務節省。

董事認為以優先股形式提供一部分新增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優先股享有8%的定額回報且將予強制贖回；
- (b) 根據淨現金流分派，支付定額回報及贖回優先股與償還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雙線並行；
- (c) 根據相互債權人安排，於無力償債情況下，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下的優先股（即Sonicfield優先股認購事項的多數部分）將優先於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因此Sonicfield的風險已大致獲得保障；及
- (d) 使用優先股可令加拿大新公司得享更具稅務效益的架構，而買方集團所獲的稅務節省，將符合Sonicfield（即有權獲得投資回報的買方集團多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交易文件表示本集團承諾完成該交易。考慮到(其中包括)(a)該交易的建議總代價及其融資架構；(b)本集團就新增融資的風險有限；及(c)所購入資產的存續能力，完成該交易及經營採礦業務長遠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重組實施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實施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和該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以及通過批准該交易的所需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詳情、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該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以銷售令狀方式收購物業(包括礦山、礦業資產及存置於監管機構的任何保證金)；
「收購代價」	指	根據收購事項將給予賣方的代價，詳情載於「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收購代價」一節；
「額外民生銀行信貸額」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該交易的融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額外新增融資」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該交易的融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AER擔保」	指	賣方於一筆為數約30,000,000加元現金之全部權利、擁有權及權益，該筆款項現由阿爾伯塔能源監管局因應與礦山、該等產業及所購入業務之環境及礦場復墾義務受託持有；
「聯屬公司」	指	就某一方而言，該方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該間控股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附屬權益」	指	債務人於及對以下各項之全部權利、擁有權、產權及權益：(a)進入、使用、佔用、享用及進出該等產業地面之全部權利及擁有權；(b)有關該等產業或有形資產之數據、記錄、檔案、簿冊或文件以及(c)有關該等產業、有形資產或上述之(a)及(b)之合同、協議、許可證、承諾；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之資產購買協議，由Sonicfield與賣方訂立，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所購入資產；
「所轉讓貸款」	指	根據民生銀行(作為轉讓人)與GCC Maple(作為受讓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協議，由GCC Maple承擔之貸款，以轉讓部分未償還金額約5,910,000美元之融資協議；
「賬冊及記錄」	指	賣方有關所購入資產之全部賬冊及記錄，包括有關所購入資產之所有技術及商業記錄、所有合約、許可證、批文、會計記錄、維修及使用記錄簿(但不包括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個人資料)；
「營業日」	指	除阿爾伯塔卡加利或中國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指	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將作為新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加拿大新公司」	指	將在加拿大阿爾伯塔或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為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會從事焦煤開採、焦煤及相關產品產銷之業務；
「交割」	指	所購入資產之管有、實益擁有權及風險從賣方轉至買方、交換轉易文件及買方向賣方支付收購代價，以及所有其他需於交割日期交付之事項及代價；

「交割現款」	指	具有「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收購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割日期」	指	具有「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交割日期」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割時間」	指	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阿爾伯塔卡加利時間）；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從事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為獨立於本集團之一方；
「民生銀行董事」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買方集團之管理」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集體協議」	指	由賣方與United Mineworkers of America Local 1656訂立之集體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該等）條件」	指	實施該交易之先決條件，見「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院」	指	阿爾伯塔高等法院；
「債務人」	指	GCC LP及其普通及有限合夥人；
「保證金」	指	首筆保證金與第二筆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優先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第一份修訂契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函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第五份修訂契據修訂，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六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並可不時作進一步修訂、約務更替、補充、延展或重列)，由(其中包括)GCC LP(作為借款人)及民生銀行(作為行政代理機構)訂立，據此借款人可動用之款項約為415,000,000美元；
「首筆保證金」	指	具有「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收購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GCC LP」	指	Grande Cache Coal LP，一間於加拿大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加拿大從事煤礦開發以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業務；
「GCC Maple」	指	GCC Maple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GCC LP之人士；
「GCC剩餘負債」	指	原有民生銀行信貸額項下(i) 100,000美元之尚欠本金及(ii)約40,000,000美元尚欠利息及違約利息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根據加拿大《貨物稅法》需繳納之商品及服務稅；
「該擔保」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該交易的融資安排」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將作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相互債權人安排」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	指	所有於礦山上堆疊之煤泥(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買方集團之管理」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礦山」	指	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的Grande Cache Coal礦山；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	指	具有「訂約方的資料－民生銀行及MSDS」一節賦予之涵義；
「民生電商」	指	具有「訂約方的資料－民生銀行及MSDS」一節賦予之涵義；
「MSDS」	指	MSDS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淨現金流」	指	就某段期間，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同期之營運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資本開支(遵照已核准預算)、行政開支、管理費、利息成本(但剔除就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新增融資、額外新增融資及額外民生銀行信貸額應付之任何利息)及稅款)；
「新增民生銀行信貸額」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該交易的融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增融資」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該交易的融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公司」	指	一間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將作為買方集團之控股公司；
「原有民生銀行信貸額」	指	民生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GCC LP作出之信貸，未償還本金為410,000,000美元；
「許可證」	指	有關在該等產業上經營之任何許可、同意書、豁免、執照、租約、證書、批文、授權書、登記、特許經營權、權利、特權、配額及寬免；
「A類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2)新增融資之主要條款－信貸融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B類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2)新增融資之主要條款－信貸融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先新增融資」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2)新增融資之主要條款－信貸融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產業」	指	GCC LP之煤礦租約及若干土地及樓房；
「物業」	指	根據接管令狀在接管程序以下之全部資產，包括礦山；
「所購入資產」	指	具有「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所購入資產」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所購入業務」	指	先前由GCC LP在加拿大阿爾伯塔Grande Cache經營的一項採煤營運業務；
「買方」	指	Sonicfield或一家獲Sonicfield轉讓於資產購買協議之全部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之新成立加拿大公司；

「買方費用總額」	指	具有「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集團」	指	由新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香港公司及加拿大新公司組成之集團，集團架構載列於「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買方集團之組織架構」一節；
「買方集團成員」	指	買方集團之成員公司；
「接管人」	指	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接管令狀委任為物業接管人；
「接管人借款押記」	指	對全部物業作出的固定及特定押記，作為支付接管人借款的擔保，連同有關利息及押記用於撥付款項行使作為物業接管人的權利及職責，即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優先於所有擔保權益、信託、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法定權或其他權利，但次於接管人押記及《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RSC 1985, c.B-3所載押記的押記；
「接管人押記」	指	有關物業的押記，作為接管人及其法律顧問作出有關接管程序的令狀之前或之後產生的有關費用及墊付款的擔保，即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優先於所有擔保權益、信託、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法定權或其他權利的物業第一押記但受限於《破產及無力償債法案》RSC 1985, c.B-3；
「接管人貸款」	指	接管人為根據法院令狀進行礦山維護在接管人貸款協議下產生之貸款；
「接管人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由 Sonicfield 與接管人訂立，以向接管人提供最多 35,000,000 加元之中期融資，供進行礦山維護及根據法院令狀為其他用途及經營場址所用；

「接管令狀」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法院令狀，據此，接管人獲委任為物業接管人；
「重組開支」	指	Sonicfield及民生銀行就該交易所引致之一切重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以及接管人之費用和開支)；
「重組實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阿爾伯塔時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之該交易正式協議，由Sonicfield與民生銀行訂立，載列訂約方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以及實行該交易須依據之條款；
「審查工作」	指	具有「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銷售令狀」	指	由法院授出有關收購事項之銷售批准以及歸屬令狀，其形式為Sonicfield、民生銀行及接管人(均以合理方式行事)所信納；
「第二筆保證金」	指	具有「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收購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nicfield」	指	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onicfield董事」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1)主要條款－買方集團之管理」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形資產」	指	債務人於及對該等產業當中或其上所在之有形可折舊物業及資產(包括所有礦山及廠房以及全部樓房、廠房及其他建築物、固定裝置及裝修，活動設備及所有其他物業、基建、公用設施、房屋、路軌裝卸及道路)之全部權利、擁有權、產權及權益；
「有期貸款」	指	具有「重組實施協議—(2)新增融資的主要條款—融資」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交易」	指	具有「背景」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重組實施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接管人，依據其獲法院任命為接管人及物業管理人之身份，而非根據其個人身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